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租賃生產設施、採購物料及使用技術的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其擁有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42.48%權益)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華晨已同意(i)租賃生產設施及供應相關人力資源予綿陽新晨;(ii)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綿陽新晨;及(iii)允許綿陽新晨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該產品;而綿陽新晨已同意供應該產品予華晨的附屬公司瀋陽華晨。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同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

- (1) 租賃協議,據此,華晨已同意租賃生產設施予綿陽新晨,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5.182.400元(相當於約19.372.742港元);
- (2) 物料採購協議,據此,華晨已同意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綿陽新晨;及
- (3) 技術使用協議,據此,華晨已同意允許綿陽新晨獨家及免費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該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42.48%的權益,而華晨中國擁有本公司31.07%持股權益,並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生產該產品訂立框架協議、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綿陽新晨;及
- (2) 華晨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42.48%的權益,而華晨中國擁有本公司31.07%持股權益,並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為協議總綱,載列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訂立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請參閱下文「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各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根據框架協議,華晨已同意(i)租賃生產設施及供應相關人力資源予綿陽新晨; (ii)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包括輔助材料及辦公用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綿陽新晨;及(iii)允許綿陽新晨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該產品。綿陽新晨已同意供應該產品予華晨的附屬公司瀋陽華晨。

根據框架協議,綿陽新晨就生產設施須於接獲華晨按月發出的發票後向華晨償付華晨所供應相關人力資源的薪酬。綿陽新晨亦須支付相關適用稅項。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由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止生效。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租賃生產設施	8,856,400	15,182,400	15,182,400
供應相關人力資源	8,620,080	15,959,462	18,877,764
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包括輔助材料及	4.600.000	0 000 000	0.000.000
辦公用料)	4,620,000	8,800,000	9,900,000
供應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	2,184,000	4,160,000	4,680,000
	24,280,480	44,101,862	48,640,164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合計	30,981,892港元)	56,273,976港元)	62,064,849港元)

根據框架協議,綿陽新晨已同意供應該產品予華晨的附屬公司瀋陽華晨。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包括於招股書所披露與華晨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 釐 定 根 據 框 架 協 議 擬 進 行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時,董 事 會 已 計 及 (其 中 包 括),

- (i) 釐定生產設施租金的基準是以年度折舊金額(即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標準於華晨的賬目及記錄確認的年度折舊),另加該金額的3%,並包括有關租賃的適用税項及徵費為基準;
- (ii) 物料採購協議所載將採購支援生產物料的數量、將採購支援生產物料的 預計單位價格以及應對支援生產物料價格波動、通脹及外幣匯率的緩衝 因素;
- (iii) 相關人力資源的預計成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醫療保險);
- (iv) 使用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的預計成本;
- (v) 該產品對應未來業務增長的預期需要。

附註: 上述(ii)、(iii)及(iv)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是以二零一三年預計72,000台發動機為基數,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數量為60,000台發動機, 並二零一四年同比增長11%,二零一五年同比增長12%為計算基準;及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已按照不遜於綿陽新晨就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定價乃由各項交易的訂約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根據框架協議,綿陽新晨及華晨就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訂立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框架協議簽訂後

訂約各方

- (1) 綿陽新晨;及
- (2) 華晨

年期

租賃協議須自生產設施轉讓予綿陽新晨以供營運當日(該日須為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並受限於訂方根據租賃協議終止之權利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屆滿。綿陽新晨於華晨批准下可於租賃協議屆滿前向華晨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重續租賃協議期限或透過向華晨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倘華晨有意於租賃協議期間出售生產設施,華晨應向綿陽新晨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綿陽新晨有優先權購買生產設施。

交易性質

根據租賃協議,華晨已同意租賃生產設施予綿陽新晨以生產該產品。

代價

就生產設施向綿陽新晨收取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182,400元(相當於約19,372,742港元)。首月租金人民幣1,265,200元(相當於約1,614,395港元)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由綿陽新晨支付予華晨,租金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預先支付。

物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框架協議簽訂後

訂約各方

- (1) 綿陽新晨;及
- (2) 華晨

年期

物料採購協議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屆滿。訂約各方可以書面延長期限。

交易性質

根據物料採購協議,華晨已同意於生產設施內就生產該產品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包括輔助材料及辦公用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綿陽新晨。

付款

綿陽新晨須於接獲華晨向綿陽新晨發出的發票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華晨支付華晨所採購支援生產物料以及使用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按成本基準計算的費用。

技術使用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及框架協議簽訂後

訂約各方

- (3) 綿陽新晨;及
- (4) 華晨

年 期

技術使用協議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技術使用協議,華晨已同意允許綿陽新晨獨家及免費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該產品。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華晨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

誠如招股書所載,本公司計劃興建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並提升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應付對其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需要多於原先預測的發動機。為使本集團即時提升其生產設施,並符合本集團於其客戶鄰近地區興建新生產設施以縮短付運產品時間以及節省物流成本的計劃,本公司決定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讓本集團能夠於中國瀋陽(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向瀋陽華晨銷售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此舉亦將騰出本集團於綿陽的其他生產設施的產能以應付其客戶即時上升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讓本集團能夠應付對其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並利用其地理優勢使其生產基地多元化,以向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為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的主席兼總裁。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除基於上述理由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擁有華晨中國的42.48%權益,而華晨中國擁有本公司31.07%持股權益,並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華晨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計冊成

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控

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框架協議、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

用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由綿陽新晨及華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華晨已同意 (i)租賃生產設施及供應相關人力資源予綿陽新 晨;(ii)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如 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 綿陽新晨;及(iii)允許綿陽新晨使用生產技術; 而綿陽新晨已同意供應該產品予華晨的附屬公

司瀋陽華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晨|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指 的國有公司,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除華晨及華晨中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 指 股東 「和賃協議」 指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就租賃生產設施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物料採購協議」 由綿陽新晨與華晨就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 指 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物料 採購協議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用成立 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該產品」 指 根據生產設施將生產的BM15發動機及BM15T發 動機 「生產設施」 位於中國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的E2 指 廠房內E3發動機生產線,其總面績為64.800平 方米 有關生產該產品的技術 「生產技術」 指 「招股書| 本公司就其進行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 指 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華晨」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技術使

用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兑1.2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